-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 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 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 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 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 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 二、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 三、自2009年1月1日起,对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其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62

